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12177842-04317142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
红线外公共绿地补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7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红线外公共绿地补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09 10: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12177842-04317142**

项目名称：**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红线外公共绿地补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87929.00 元**

采购需求：

根据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实施进度，拟启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上木植物苗木和下木植物苗木补建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拟派团队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

4)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28 至 2026-05-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09 10: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9楼1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5-09 10: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9楼1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龙华西路249号

联系方式：021-64560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9楼1号会议室

联系方式 13636327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穗华

电话：136363273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红线外公共绿地补建**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212177842-04317142**

项目内容: **根据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实施进度, 拟启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上木植物苗木和下木植物苗木补建工作。**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包 1-1587929.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采购人、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 **龙华西路 249 号**

电话: **021-64560088**

采购机构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1 号会议室**

联系人: **陆穗华**

电话: **13636327353**

传真: 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拟派团队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4)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踏勘现场： 不召开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时间：**2026-05-09 10:0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1 号会议室**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

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采购机构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

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

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条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单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费、垃圾清运、墙面修补、运输、辅材、等需综合考虑。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所报单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投标单位成交后，其单价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用于价款支付、洽商变更和竣工结算。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

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

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红线外公共绿地补建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87929 元
3. 项目地点：徐汇区华泾镇建华路 180 号
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5.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种植及养护两年、种植土回填至设计标高，绿地凭证等施工内容。
6. 质量要求：苗木成活率达 100%，获取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验收合格文件。

二、技术参数要求（核心参数）

（一）整体规格（上木植物苗木）

1. 香樟：胸径 14-16cm，冠径>400cm，高度>550cm，数量 66 株，备注：全冠，树型饱满，姿态佳
2. 朴树：胸径 14-16cm，冠径>400cm，高度>600cm，数量 7 株，备注：全冠，树型饱满，姿态佳
3. 乌桕：胸径 14-16cm，冠径>400cm，高度>600cm，数量 7 株，备注：全冠，树型饱满，姿态佳
4. 落羽杉：胸径 16-18cm，冠径>350cm，高度>650cm，数量 50 株，备注：全冠，树型饱满，姿态佳
5. 桂花：胸径-cm，冠径>200cm，高度>250cm，数量 6 株，备注：树型匀称，丛生伞型，金桂
6. 鸡爪槭：胸径 6-7cm，冠径>150cm，高度>150cm，数量 9 株，备注：全冠，姿态优美
7. 金叶女贞球：胸径-cm，冠径>100cm，高度>100cm，数量 6 株，备注：球形饱满，不脱脚
8. 海桐球：胸径-cm，冠径>110cm，高度>110cm，数量 12 株，备注：球形饱满，不脱脚

（二）整体规格（下木植物苗木）

9. 毛鹃：蓬径 30-35cm，高度 35-40cm，密度 49 株/m²，数量 327（平方米），数量 16023（株）备注：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10. 金叶女贞：蓬径 25-35cm，高度 35-40cm，密度 49 株/m²，数量 138（平方米），数量 6762（株）备注：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11. 海桐：蓬径 30-35cm，高度 45-50cm，密度 49 株/m²，数量 210（平方米），数量 10290（株）备注：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12. 红叶石楠：蓬径 25-30cm，高度 40-45cm，密度 36 株/m²，数量 121（平方米），数量 4356（株）备注：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13. 大花栀子：蓬径 40-45cm，高度 55-60cm，密度 36 株/m²，数量 81（平方米），数量 2916（株）备注：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14. 洒净桃叶珊瑚：蓬径 55-60cm，高度 40-45cm，密度 36 株/m²，数量 124（平方米），数量 4464（株）备注：满铺
15. 麦冬：蓬径-cm，高度-cm，密度 64 株/m²，数量 833（平方米），数量 53312（丛）备注：满铺
16. 草坪：蓬径-cm，高度-cm，密度株/m²，数量 1342（平方米），数量（株）备注：果岭草满铺草皮（冬季追播黑麦草）

（三）绿化地的平整、构筑与清理

1、按城市园林绿化规范规定在 10CM 以上，30CM 以内平整绿化地面至设计坡度要求，平面绿化地平整坡度控制在 2.5-3%坡度。根据实际的线形与标高构筑湿地， $0.02 \leq i \leq 0.1$ ，确保水能排到指定的蓄水池。同时清除现场碎石及杂草杂物。

（四）土壤要求

1、施工方应对现场使用的种植土进行土壤检测，并支付相关费用。施工前应将检测结果及改良方案提交业主和景观设计师认可，得到书面确认后后方可施工。

2、业主有权对土壤进行重新检测，测试结果未满足要求，由施工方支付检测费，并返工至达标为止。

3、土壤应疏松湿润，排水良好 PH5-7，含有机质的肥沃土壤，绿化表层土（40-50CM）需要采用种植土。

4、对草坪，花卉种植地应施基肥，翻耕 25~30cm，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符合设计要求。草皮铺设前需铺设一层 4 cm 泥沙（泥沙含量较高的沙质土可不用），并将其摊平，在草皮与道路、平台、排水沟等交接位置摊平后泥沙标高应比硬质地面低 2~3 cm。草皮在与地被交接处线条要求清晰、圆滑、畅顺。应进行切边处理。草皮铺设应由里至外顺序铺设，相邻草皮缝隙不得超过 1 cm。草皮铺设完成后应进行浇水、碾压，碾压至人踩在草皮坪上不会塌陷为准。碾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相关垃圾，并作好警示维护措施。

（五）基肥要求施工种植前必须依实实施足基肥，弥补绿地瘦瘠对植物生长的不良影响，以使绿化尽快见效。建议依实选用以下基肥施用，施前须经业主和景观设计师认可：

- 1、垃圾堆烧肥：利用垃圾焚烧场生产的垃圾堆烧肥过筛，且充分沤熟后施用。
- 2、堆沤蘑菇肥：用蘑菇生产厂生产所剩的废蘑菇种植基质掺入 3%-5%的过磷酸钙后堆沤，充分腐熟后施用。
- 3、其它基肥或有机肥，必须经该工程施工主管单位同意后施用、用量依实而定。

（六）除虫杀虫剂如需用，则必须符合所有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七) 种植按园林绿化常规方法施工, 要求基肥应与碎土充分混匀。成列的乔木应按苗木的自然高度依次排列; 点植的花草树木应自然种植, 高低错落有致。种植土应击碎分层捣实, 最后起土圈并淋足定根水。草坪区的树木需保留一个直径 900MM 的树圈。

(八) 修剪造型花草树木种植后, 因种植前修剪主要是为运输和减少水分损失等而进行的, 种植后应考虑植物造型, 重新进行修剪造型, 使花草树木种植后初始冠型能有利于将来形成优美冠型, 达到理想绿化景观。

(九) 板顶种植当种植区位于板顶时, 采用以下做法: 采用陶粒、玻璃纤维布、轻质种植土、挤塑板等控制容重; 应根据具体部位的屋顶结构承重能力分别决定, 请参照结构图纸并与专业人员协商。铺设种植土前, 应首先核查该部分的土中积水排除系统是否已施工完善, 经确认后先按设计要求完成陶粒疏水层, 然后方可铺设种植土,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铺设疏水设施及种植土。积水排队系统及疏水层做法见有关图纸。

(十) 保养期绿化施工保养期至少为两年, 由甲方确定。

三、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栽植香樟	1. 种类: 香樟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14-16cm; 高度 5.5m 以上 3. 株高、冠径: 冠幅 4m 以上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5. 养护期: 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66
栽植朴树	1. 种类: 朴树 2. 胸径或干径: 14-16cm; 高度 6m 以上 3. 冠丛高: 4m 以上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5. 养护期: 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7
栽植乌桕	1. 种类: 乌桕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14-16cm; 高度 6m 以上 3. 株高、冠径: 冠幅 4m 以上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5. 养护期: 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7
栽植落羽杉	1. 种类: 落羽杉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16-18cm; 高度 6.5m 以上 3. 株高、冠径: 冠幅 3.5m 以上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 5. 养护期: 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50

栽植桂花	1. 种类:桂花 2. 根盘直径:树形匀称,丛生伞行,金桂 3. 冠丛高:高度 2.5m 以上 4. 蓬径:冠幅 2m 以上 5. 起挖方式:带土球 6.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6
栽植鸡爪槭	1. 种类:鸡爪槭 2. 根盘直径:胸径:6-7cm 3. 冠丛高:高度 1.5m 以上 4. 蓬径:冠幅 1.5m 以上 5. 起挖方式:带土球 6.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9
栽植金叶女贞球	1. 种类:金叶女贞球 2. 冠丛高:高度 1m 以上 3. 蓬径:蓬径 1m 以上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6
栽植海桐球	1. 种类:海桐球 2. 冠丛高:高度 1.1m 以上 3. 蓬径:蓬径 1.1m 以上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12
栽植毛鹃	1. 种类:毛鹃 2. 篱高:高度(cm)35-40 3. 行数、蓬径:冠幅(cm)30-35 4.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 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5.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²	327
栽植金叶女贞	1. 种类:金叶女贞 2. 篱高:高度(cm)35-40 3. 行数、蓬径:冠幅(cm)25-35 4.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 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5.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²	138
栽植海桐	1. 种类:海桐 2. 篱高:高度(cm)45-50 3. 行数、蓬径:冠幅(cm)30-35 4.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 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5.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²	210

红叶石楠	1. 种类:红叶石楠 2. 篱高:高度(cm)40-45 3. 行数、蓬径:冠幅(cm)25-30 4.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 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5.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²	121
大花栀子	1. 种类:大花栀子 2. 篱高:高度(cm)55-60 3. 行数、蓬径:冠幅(cm)40-45 4.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 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5.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²	81
洒金桃叶珊瑚	1. 种类:洒金桃叶珊瑚 2. 篱高:高度(cm)40-45 3. 行数、蓬径:冠幅(cm)55-60 4.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 毛球,高度为修剪后高度 5.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²	124
铺种 麦冬	1. 草皮种类:麦冬 2. 铺种方式:满铺 3. 说明:满铺前场地整平,垫4-5cm厚中粗黄沙,第二年后每年秋季追播黑麦草籽 20g/m ² 4.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铺底砂(土) 4. 栽植 5. 养护	m ²	833
铺种 矮生百慕大黑麦草混种	1. 草皮种类:矮生百慕大黑麦草混种 2. 铺种方式:满铺 3. 说明:满铺前场地整平,垫4-5cm厚中粗黄沙,第二年后每年秋季追播黑麦草籽 20g/m ² 4. 养护期:两年	1. 起挖 2. 运输 3. 铺底砂(土) 4. 栽植 5. 养护	m ²	1342
营养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成品营养土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回填厚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4. 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1. 土方挖、运 2. 回填 3. 找平、找坡 4. 废弃物运输	m ³	492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回填厚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4. 找平找坡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1. 排地表水 2. 土方挖、运 3. 耙细、过筛 4. 回填 5. 找平、找坡 6. 拍实 7. 废弃物运输	m ²	3280

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回购）	1. 回填土质要求:成品种植土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回填厚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4. 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1. 土方挖、运 2. 回填 3. 找平、找坡 4. 废弃物运输	m3	2624
--------------	---	---	----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8. 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9.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采购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红线外公共绿地补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

		<p>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3.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100%。</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采购预算 1,60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587,929.00 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方案	0~15	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

		<p>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内容是否完整，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定。</p> <p>方案合理，典型设计完整的得（11-15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6-10分）；方案一般，进度安排一般：（1-5分）；方案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不得分。</p>
施工总平面布置	0~5	<p>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综合评定。</p> <p>布置合理的得（3-5分），基本可行得（1-2分），未提供得0分。</p>
各工序的施工难点及采取的措施	0~15	<p>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工作思路。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等进行综合评定。</p> <p>分析透彻、措施有针对性的得（11-15分），较符合可行得（6-10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未提供得0分。</p>
工程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0~10	<p>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p> <p>符合并有针对性的得（7-10分），较符合可行得（3-6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p>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符合并有针对性的得(7-10分)，较符合可行得(3-6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5	符合并有针对性的得(7-10分)，较符合可行得(3-6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10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等保障情况，应急响应预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分)，较符合可行得(3-6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组成	0~1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持证满足需求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工种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内）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内容清晰可辨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企业综合能力	0~5	<p>企业综合能力、项目履行能力等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定。</p> <p>企业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5分）；</p> <p>企业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3分）；</p> <p>企业综合能力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交企业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能力的，</p>

		得 0 分。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7) 其他各类资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格式见附件）；

(10)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 (4) 施工技术方法及方法，包含施工技术方案、各工序的施工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
- (5) 工程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8)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9)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0)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② 专业人员情况表；

③ 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需附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1)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2)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近三年是指开标当日倒推三年内视为有效；

(13)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红线外公共绿地补建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报价合计(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质量保修承诺：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ZBQD）

说明：1. 根据实施内容清单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工程量、漏项、0 报价。

2. 投标报价：**【计价方式】**本项目按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关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搬运转运等、各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增值税），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项目费用计算根据现行计价规则要求执行（如有计价规则调整，按最新的规则执行）】**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资质要求	<p>1. 拟派团队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p> <p>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p>			

	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企业规模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3.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 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工期	30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并经初步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得超			

	<p>过进度产值)；</p> <p>3. 移交并通过审价后付款到审定价的 90%，工程通过审价并收到质保金后全额支付尾款。</p> <p>4. 工程质保金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3%)。</p> <p>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供应商不得以此向采购人索要补偿。</p> <p>本合同价为封顶合同价，最终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按审定金额结算，审定金额结算高于合同的按结算金额结算。</p>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页 码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1、施工总平面布置；
- 2、施工技术方法及方法，包含施工技术方案、各工序的施工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
- 3、工程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7、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8、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② 专业人员情况表；
 - ③ 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需附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近三年是指开标当日倒推三年内视为有效；
- 11、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红线外公共绿地补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红线外公共绿地补建。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建华路 18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发改投建【2023】30 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种植及养护两年、种植土回填至设计标高，绿地凭证等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红线外图纸所设计的地面绿化工程、种植土回填工程。

7. 质量要求：苗木成活率达 100%，获取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验收合格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整体)措施费和按项报价的单价措施费，闭口包干。最终结算总价不得突破本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 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承包人自行跟总承包单位协商现场用水用电的取用，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以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缴纳给总承包单位费。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情况为准，自行协调解决。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管理本项目内所有事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业主、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达到 3 次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同步进行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详见施工监理合同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详见施工监理合同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 5 天 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 24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48 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 安全无事故 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 开工前 7 日 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 开工前 5 日 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 开工前 5 日 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无体现，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无体现，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 已标价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结算;B. 已标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结算;C. 已标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组价原则 a 费率:按中标费率 b. 定额:按照《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c. 人、材、机单价:优先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关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参照施工期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价格。D. 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不得突破本合同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并经初步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得超过进度产值）；移交并通过审价后付款到审定价的 90%，工程通过审价并收到质保金后全额支付尾款。工程质保金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结束 7 天内完成现场移交及退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开竣工报告、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书预算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答遗文件、商务标、商务标预算电子版、技术标、施工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工程签证单、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材料批价单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合同约定、招投标原则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以全部工程交付日为计算日，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审定金额的 3%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